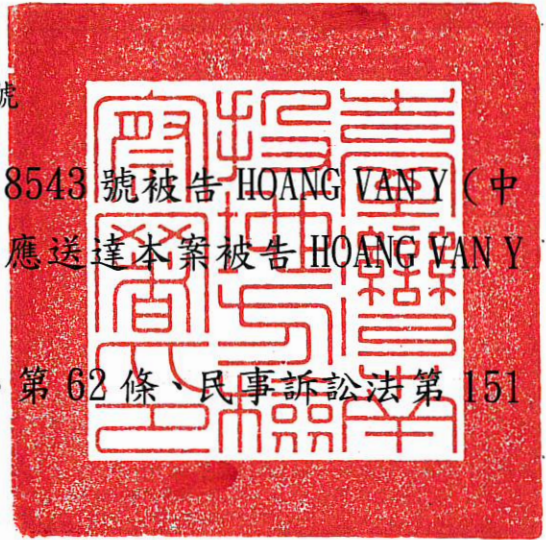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孝 112 偵 8543 字第 002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543 號被告 HOANG VAN Y (中文名：黃文意)偽造文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HOANG VAN Y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廖蘊瑋決行